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傳 真：05-6315125
聯 絡 人：林怡君（教學業務組）
電子郵件：conny@nfu.edu.tw
連絡方式：05-63151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0500016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5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50021366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2月15日智著字第10516001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校方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）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。

正本：本校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圖書館、藝術中心、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服務學習組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